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港小調字第245號

聲 請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相 對 人 葉柏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區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起訴請求相對人即被告給付電信費，原告起訴時被告戶籍設在雲林縣北港鎮，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然經被告具狀表示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，僅係基於稅務考量將戶籍地登記在雲林縣，其實際居住於臺北市大同區，並請求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北之法院等語。被告既未居住在

01 雲林縣之戶籍址，自不得認上開戶籍址為其住所，應以其所
02 陳住於臺北市大同區之現住址為可採。揆之首揭規定，本件
03 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原告誤向
04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
05 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08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抗告狀
11 (須附繕本)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李達成